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音樂
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建議學校採用
二零零七年

引言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於二零零五年發表報告書¹，公布三年高中學制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中四級實施，並提出以一個富彈性、連貫及多元化的高中課程配合，俾便照顧學生的不同興趣、需要和能力。作為高中課程文件系列之一，本課程及評估指引建基於高中教育目標，以及二零零零年以來有關課程和評估改革的其他官方文件，包括《基礎教育課程指引》(2002)和《高中課程指引》(2007)。請一併閱覽所有相關文件，以便了解高中與基礎教育的連繫，並掌握有效的學習、教學與評估。

本課程及評估指引闡明本科課程的理念和宗旨，並在各章節論述課程架構、課程規畫、學與教、評估，以及學與教資源的運用。課程、教學與評估必須互相配合，這是高中課程的一項重要概念。學習與施教策略是課程不可分割的部分，能促進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評估亦不僅是判斷學生表現的工具，而且能發揮改善學習的效用。讀者宜通觀全局，閱覽整本課程及評估指引，以便了解上述三個重要元素之間相互影響的關係。

課程及評估指引由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聯合編訂。課程發展議會是一個諮詢組織，就幼稚園至高中階段的學校課程發展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議會成員包括校長、在職教師、家長、僱主、大專院校學者、相關界別或團體的專業人士、考評局的代表、職業訓練局的代表，以及教統局的人員。考評局則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舉辦公開評核，包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委員會成員分別來自中學、高等院校、政府部門及工商專業界。

教統局建議中學採用本課程及評估指引。考評局會根據學科課程而設計及進行各項評核工作，並將印發手冊，提供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規則及有關學科公開評核的架構和模式。

¹ 該報告書名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下稱「334 報告書」。

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評局亦會就實施情況、學生在公開評核的表現，以及學生與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對學科課程作出定期檢視。若對本課程及評估指引有任何意見和建議，請致函：

香港九龍塘沙福道19號

教育統籌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3樓W326室

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

總課程發展主任（藝術教育）收

傳真：2590 6763

電郵：ccdoae@emb.gov.hk

目 錄

	頁次
引 言	i
第一章 概論	1
1.1 背景	1
1.2 課程理念	1
1.3 課程宗旨	2
1.4 與初中課程及中學畢業後出路的銜接	2
第二章 課程架構	5
2.1 設計原則	5
2.2 學習目標	5
2.3 課程結構及學習重點	7
2.4 廣泛的學習成果	11
第三章 課程規畫	13
3.1 主導原則	13
3.2 課時分配	14
3.3 進程	14
3.4 建議學習項目	16
3.5 課程規畫策略	18
3.5.1 設計真實的音樂經歷	18
3.5.2 課程和學習與評估結合	18
3.5.3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19
3.5.4 從教師主導到自主學習	19
3.5.5 採用多樣的資源	19
3.5.6 善用學習時間	20
3.5.7 參與全方位學習	20
3.6 課程統籌	21
3.6.1 工作範疇	21
3.6.2 不同人士的角色	22

第四章	學與教	25
4.1	知識與學習	25
4.2	主導原則	26
4.2.1	擬訂明確的學習方向	26
4.2.2	建基於學生的已有知識和經驗	26
4.2.3	以教學促進理解	26
4.2.4	運用多元化的學與教策略	27
4.2.5	提供互動	27
4.2.6	提升學習動機	27
4.2.7	發展自主和獨立的學習能力	28
4.2.8	採用豐富的學與教材料	28
4.3	取向及策略	28
4.3.1	取向	28
4.3.2	策略	30
4.4	互動	39
4.5	建立學習社群	40
4.6	照顧學生的多樣性	41
第五章	評估	43
5.1	評估的角色	43
5.2	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	43
5.3	評估目標	45
5.4	校內評估	45
5.4.1	主導原則	45
5.4.2	校內評估活動	47
5.5	公開評核	48
5.5.1	主導原則	48
5.5.2	評核設計	49
5.5.3	公開考試	50
5.5.4	校本評核	52
5.5.5	成績水平與匯報	53

第六章 學與教資源	55
6.1 學與教資源的目的和功能	55
6.2 主導原則	55
6.3 學與教資源的種類	56
6.3.1 教育統籌局及其他機構發展的材料	56
6.3.2 互聯網及資訊科技	57
6.3.3 場地及設施	57
6.3.4 人力資源	58
6.3.5 財政資源	58
6.3.6 社區資源	58
6.4 資源管理	59
附錄一 教學計畫示例（一）	61
教學計畫示例（二）	62
附錄二 互聯網資源	63
附錄三 閱讀書目	65
詞彙釋義	75
參考文獻	79
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音樂科委員會（高中）委員名錄	

第一章 概論

本章旨在說明音樂科作為三年高中課程選修科目的背景、理念和宗旨，並闡述本科與初中課程、高等教育，以及就業出路等方面如何銜接。

1.1 背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零年通過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採用三年高中和四年大學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經過一段時期的公眾諮詢後，教統局在二零零五年出版的「334報告書」中，決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實施高中課程。

音樂科是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其中一個選修科。承接基礎教育為學生提供的音樂發展，高中音樂科課程是一個為期三年的課程，讓有意選修音樂科的學生修讀。《音樂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07）是一系列為高中課程而預備的文件之一，建基於上述「334報告書」提出的高中教育目標，以及自二零零零年起發表的其他有關課程及評估改革的文件，包括《高中課程指引》（2007）。

本指引先解釋課程的理念和宗旨，隨後分章節介紹課程架構、課程規畫、教學法、評估和支援措施等。高中課程發展的概念，強調課程、教學法和評估三者不可分割。學與教策略是課程的組成部分，而學習經驗也是課程的重要元素，能推動學會學習和全人發展。此外，評估是了解學生表現的一種方式，更重要的是改善學習。

1.2 課程理念

音樂是人類進行溝通、表達情感和體現文化特色的一種基本和重要方式，對美感的培育及對社交、智能和身心的發展都起着重要作用。音樂是獨特的藝術語言，承載着人類的文明，並且與人類的文化同步發展，既能啓迪我們的思維，更可豐富我們的精神與生活內涵。

二十一世紀全球政治、經濟、科技和文化急劇變化，在知識型經濟及瞬息萬變的社會中，為使學生能應付這些轉變和挑戰，發展學生的創造力、批判性思考能力及溝通能力顯得非常重要。音樂教育正是透過其獨特的形

式去發展和連繫學生這些能力，並激發學生對周遭聲響與音樂的好奇心，幫助他們利用音樂去了解和表達自我。音樂的非具象特徵可以拓寬思維，為學生提供一個無限遼闊的空間，讓他們自由地發揮想像力和抒發情懷。因此，音樂教育當能培養學生的創意和審美能力。

高中音樂科課程為學生提供廣闊而均衡的音樂學習經歷。除了西方古典音樂外，學生還會欣賞多樣化的樂種和音樂風格，如中國器樂、粵劇音樂和流行音樂，從而擴展他們的音樂及文化視野，加強對本土及其他文化的理解和尊重。本課程也照顧到學生不同的音樂背景及專長，例如他們可以選擇演奏及創作上述的不同樂種和音樂風格。

透過積極地參與聆聽、演奏及創作的活動，學生不單要應用音樂知識和技能，更要發揮創意、想像力、審美及批判性思考的能力，以表達音樂的內涵、特質及情感。這些有意義的音樂學習經歷和過程，有助學生學會學習、提升自信心、培養共通能力和發展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因此，高中音樂科對提高學生的音樂素養，以及促進他們全面的個人發展，實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1.3 課程宗旨

音樂科課程宗旨是讓學生：

- 發展創造力及培養審美的能力；
- 進一步發展音樂技能；
- 建構不同音樂文化的知識；
- 發展評賞音樂的能力，並透過音樂有效地與人溝通；
- 奠定繼續進修音樂和從事與音樂相關工作的基礎；以及
- 培養對音樂的終身興趣，並發展對音樂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1.4 與初中課程及中學畢業後出路的銜接

在初中的音樂科課程，學生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三個範疇的實踐性活動，已獲得豐富的音樂學習經歷。高中音樂科課程正是延續初中音樂科

的學習，讓學生在上述三個範疇作進一步的研習。兩個課程的連繫緊密，二者均具備精簡的學習重點，為學生的音樂學習，提供一個具靈活性的框架。這些學習重點均可達至音樂科課程的四個學習目標，即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和認識音樂的情境。有關本課程的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可分別參閱頁5至頁10第2.2節「學習目標」和第2.3節「課程結構及學習重點」。

初中是學生發展音樂能力和建構音樂知識的重要階段，他們可以均衡地發展評賞、演奏和創作音樂的能力，並培養對音樂的興趣和創意。到了中學三年級，學生會根據自己的興趣、能力和對音樂的認識，選擇是否在高中以此科作為選修科目。所以，教師應根據《音樂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2003）的建議，為初中學生設計合適的課程，讓他們在聆聽、演奏和創作三方面作全面的發展，從而建立鞏固的音樂基礎。教師要細心觀察初中學生的音樂表現，培養他們對學習音樂的正確價值觀和態度，並鼓勵他們在高中繼續修讀音樂科。此外，教師亦要與校方商討在高中開設音樂選修科的可行性，並在資源和人手方面作相應的安排。

學生在高中選修哪個科目，對他們繼續進修及未來就業均影響深遠。教師和家長應幫助他們詳細了解自己的音樂能力和發展路向，從而作出適當的決定。例如可為中三學生和家長舉辦簡介會，讓他們了解選修高中音樂科的要求，並介紹將來升學和就業的可能性；亦可邀請曾修讀音樂科的校友，與學生分享他們學習音樂的經驗。

學生於高中選修音樂科，對他們將來在大專院校修讀音樂課程會有莫大的裨益，亦能幫助他們進一步在藝術、學術及智能方面取得發展，為進修和工作建立穩固的基礎。此外，高中音樂科的研習與其他學科有緊密的連繫，例如研習音樂可以配合修讀：

- 視覺藝術科、設計與應用科技科和藝術相關的應用學習課程，將有助學生在多媒體和網頁製作、廣告和舞台設計、電視和電影製作、廣播及唱片製作，以及其他創意工業方面的發展；
- 語文科，將有助學生在藝術行政、劇本創作、與藝術有關的評論及傳媒工作方面的發展；
- 生物科及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將有助學生在音樂治療方面的發展；以及
- 物理科，將有助學生在音響工程及建築音響設計方面的發展。

(空白頁)

第二章 課程架構

音樂科課程架構設定學生在高中階段須掌握的重要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學校和教師在規畫校本課程和設計適切的學與教及評估活動時，須以課程架構作依據。

2.1 設計原則

高中音樂科課程的設計建基於下列原則，並與《高中課程指引》(2007)所提出的建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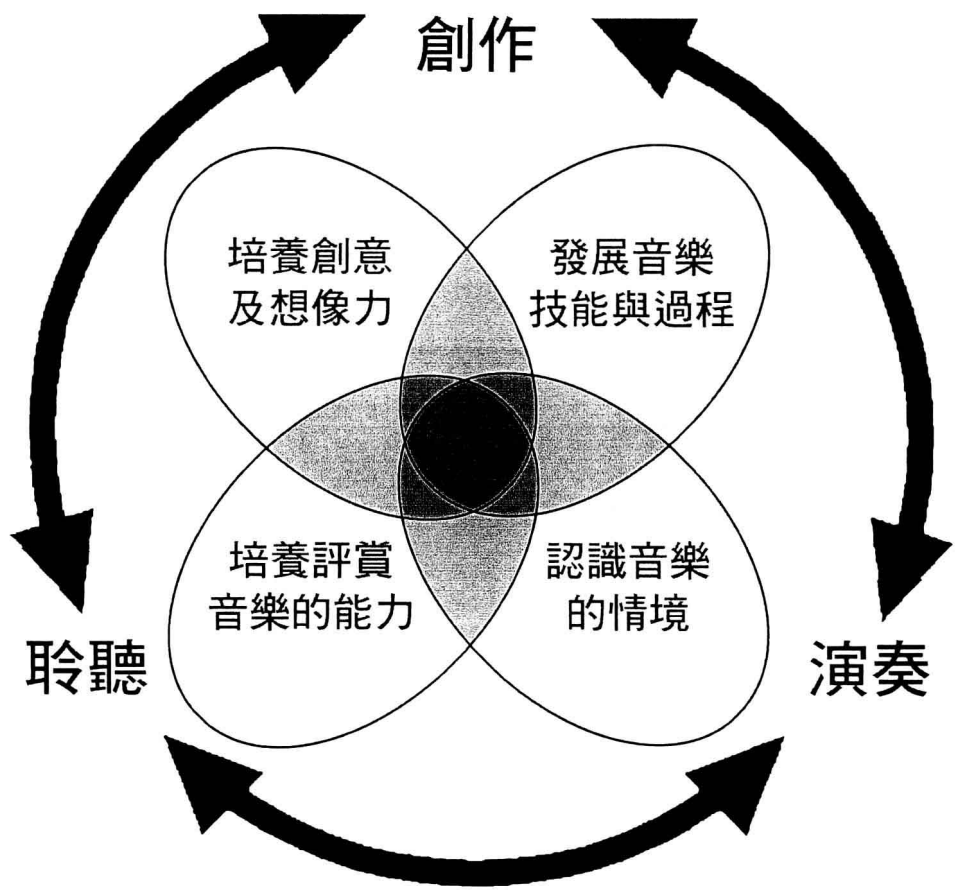
- 切合音樂科的本質和特點，並確保課程的連貫性；
- 採用以人爲本的課程精神，以學生的學習爲首要的關注項目；
- 建基於學生在基礎教育音樂科課程已發展的知識、經驗、技能和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 平衡音樂學習的廣度和深度，促進學生繼續升學和就業；
- 強調理論和實踐具有同樣的重要性；
- 提供靈活性以照顧學生的多元學習；
- 發展學生的學會學習能力，以促進自主學習；
- 確保課程與評估的緊密連繫；以及
- 確保在本地教育情況下，推行本課程的可行性。

2.2 學習目標

在學習音樂的過程中，學生運用創造力、演奏技巧及聆聽能力，把音樂的特質和其中蘊含的感情表達出來。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的實踐性活動，學生從中獲得豐富及全面的音樂學習經驗，並達至音樂科課程的四個學習目標。這些目標是：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發展音樂意念和掌握創作技巧，配合演奏和聆聽，以培養創意和想像力。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發展演奏的技巧以體驗和表現音樂，在實踐過程中，重視培養音樂想像力和音樂感。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理解音樂並作出回應和評賞，以培養審美能力。
- **認識音樂的情境**
認識音樂的功能，並了解音樂與文化的關係。

圖 2.1 透過聆聽、演奏和創作達至四個學習目標



2.3 課程結構及學習重點

本課程設有「必修部分」和「選修部分」。學生須修讀「必修部分」的三個單元，以及「選修部分」的一個單元。「必修部分」的三個單元，可全面地發展學生評賞、演奏及創作音樂的能力，而「選修部分」則讓不同音樂背景和能力的學生，選擇適合自己興趣和專長的範疇作更深入的研習。「必修部分」和「選修部分」的各個單元如下：

必修部分 單元一 ： 聆聽 單元二 ： 演奏 I 單元三 ： 創作 I
選修部分 (選修一個單元) 單元四 ： 專題研習 單元五 ： 演奏 II 單元六 ： 創作 II

三個必修單元不應被視作割裂和互不相關的單元。在音樂的學習過程中，聆聽、演奏和創作通常是綜合及互相滲透地進行的。有關內容可參閱頁14第3.3節「進程」。

特定的學習重點可協助教師計畫及組織音樂科的學與教。有關單元一至六所達至四個學習目標的學習重點、修讀要求及研習指引如後：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修讀要求	研習指引
CI	SP	CR	MC			
		✓	✓	學生學習： 發展敏銳的聽力，了解樂曲所運用的作曲手法如何處理音樂元素。	必修單元一（聆聽） 學生須： - 聆聽及研習下列樂期及樂種的音樂作品：巴羅克樂期至二十世紀西方古典音樂、中國器樂、粵劇音樂、本地及英美流行音樂。 - 應用適當的音樂術語／記譜法，展示聽力的發展及對音樂元素、結構、表現特色及作曲手法的認識。 - 描述及討論音樂作品與歷史及文化情境的關係。	a. 西方古典音樂： 如歌劇、賦格曲、序曲、大協奏曲、神曲、清唱劇、組曲、協奏曲、交響曲、奏鳴曲、藝術歌曲、印象主義、新古典主義及序列主義。 b. 中國器樂： 如古琴音樂、琵琶音樂、二胡音樂、笛子音樂、江南絲竹、廣東音樂及民族管弦樂。 c. 粵劇音樂： 如梆黃（七字清中板、土工滾花、反線十字句中板、八字句二黃慢板）、說白（白攬、詩白、口白及口古）、慢板南音（正線、乙反）及小曲。 d. 本地及英美流行音樂： 如顧嘉輝、許冠傑、皮禮士利及披頭四。
✓	✓	✓	✓	學生學習： 分析不同樂種及音樂風格的藝術特徵，以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選修單元四（專題研習） 學生須： - 透過廣泛的聆聽，為自選的題目探究有關音樂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 以一份約 5,000 字（中文或英文）的書面報告，對所選題目作深入的討論，以展示其分析及詮釋的能力。	a. 書面報告的題目可就特定的音樂作品、音樂家或音樂現象，討論有關音樂與文化情境的論題。例如：「林樂培作品的前衛表現手法」、「比較兩個本地管弦樂團的演奏特徵」、「探討不同指揮家處理莫扎特第四十一號交響曲的手法」、「西貢客家山歌考察報告」、「粵語流行曲如何應用傳統中國音樂的元素」或「粵劇神功戲演出考察報告」。 b. 除透過影音材料、樂譜及參考文獻外，也可從現場演出、訪問及實地考察進行多樣化的研習。 c. 書面報告包括以下部分： - 導論：研究目的、方法及範圍； - 討論及分析； - 結論；以及 - 參考資料（必須包括聆聽曲目及引用文獻）。

*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修讀要求	研習指引
CI	SP	CR	MC			
✓	✓	✓	✓	學生學習： - 準確及流暢地演奏樂曲，並具備恰當的技巧及情感。 - 運用合適的風格演奏不同的樂曲，以展示演繹音樂的能力及審美能力的發展。 - 討論和闡釋其演繹樂曲的方式，並提出理據。	必修單元二（演奏 I） 學生須： - 在一次現場演出中，獨奏或獨唱兩首或以上不同風格的樂曲，並進行口試以闡釋對所演奏樂曲的理解和演繹方式。 - 以小組形式，合奏或合唱一首樂曲。 - 視唱簡短的旋律。	a. 獨奏或獨唱兩首或以上樂曲，並進行口試： i) 獨奏或獨唱總時間為 8-15 分鐘，口試為 3-5 分鐘； ii) 可採用任何中西樂器及／或聲樂（包括粵曲及流行曲）演出； iii) 本單元的基本要求與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四級／加拿大多倫多皇家音樂學院五級術科（西樂），或北京中央音樂學院四級術科（中樂）考試程度相若； iv) 自行決定是否需要伴奏，形式可以是現場伴奏或錄音伴奏； v) 須展示樂曲結構的完整性，如演奏整個樂章；以及 vi) 口試提問範圍可包括創作背景、風格特徵及演繹方式。 b. 合奏或合唱一首樂曲： i) 時間為 3-5 分鐘； ii) 合奏或合唱人數最少為 2 人，考生負責的聲部不應經常同時與其他聲部重複。 iii) 在技術方面具備一定難度的伴奏部分，亦合乎合奏或合唱的要求。 c. 視唱： 8-12 小節有調性的單拍子或複拍子旋律，音域在一個八度以內。 - 如修讀選修單元五，在本單元的演奏曲目，不能與單元五的相同。
✓	✓	✓	✓	選修單元五（演奏 II） 學生須： - 在一次現場演出中，獨奏或獨唱三首或以上不同風格的樂曲，並進行口試以闡釋對所演奏樂曲的理解和演繹方式。 - 提交認可資格的證明以申請豁免考試。	選修單元五（演奏 II） 學生須： - 在一次現場演出中，獨奏或獨唱三首或以上不同風格的樂曲，並進行口試以闡釋對所演奏樂曲的理解和演繹方式。 - 提交認可資格的證明以申請豁免考試。	a. 獨奏或獨唱三首或以上樂曲，並進行口試： i) 獨奏或獨唱總時間為 10-20 分鐘，口試為 5-7 分鐘； ii) 可採用任何中西樂器及／或聲樂（包括粵曲及流行曲）演出； iii) 本單元的基本要求與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六級／加拿大多倫多皇家音樂學院七級術科（西樂），或北京中央音樂學院六級術科（中樂）考試程度相若； iv) 自行決定是否需要伴奏，形式可以是現場伴奏或錄音伴奏； v) 須展示樂曲結構的完整性，如演奏整個樂章；以及 vi) 口試提問範圍可包括創作背景、風格特徵及演繹方式。 b. 本單元的演奏曲目，不能與必修單元二的相同。

*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修讀要求	研習指引
CI	SP	CR	MC	學生學習：	必修單元三（創作 I） 學生須：	
✓	✓	✓	✓	運用合適的作曲手法進行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	創作兩首或以上不同風格和具組織結構的音樂作品。	a. 創作兩首或以上音樂作品： i) 總時間約 5-15 分鐘，其中最少一首是合奏作品； ii) 作品應顯示不同樂種及風格，並可用不同樂器及／或人聲的組合創作，如獨奏曲、合唱歌、電聲音樂、粵曲及流行曲。 b. 改編一首音樂作品： i) 時間約 3-5 分鐘； ii) 可改編現有旋律或樂曲以顯示相關的技巧，如重新配器、配置和聲及／或創作變奏。 c. 反思報告： 內容可包括每首作品的創作／改編目的、意念發展、作曲手法、作品修訂、演出方法、資訊科技的應用及參考曲目。反思報告的總字數約 500 字。 d. 須呈交音樂作品的錄音（實況或電聲演奏）及樂譜。 e. 如修讀選修單元六，在本單元所呈交的音樂作品，不能與單元六的相同。
✓	✓	✓	✓	改編現有樂曲以展示創意及對音樂的理理解。	- 改編一首音樂作品。 - 以反思報告形式，記錄和展示每首音樂作品的創作過程。	
✓	✓	✓	✓	討論和闡釋其音樂作品如何運用作曲手法處理音樂元素。	選修單元六（創作 II） 學生須： - 創作三首或以上不同風格和具組織結構的音樂作品，並以反思報告展示每首音樂作品的創作過程。 或 - 提交認可資格的證明以申請豁免考試。	a. 創作三首或以上音樂作品： i) 總時間約 10-20 分鐘，其中最少一首是合奏作品； ii) 作品應顯示不同樂種及風格，並可用不同樂器及／或人聲的組合創作，如獨奏曲、合唱歌、電聲音樂、粵曲及流行曲。 b. 反思報告： 內容可包括每首作品的創作／改編目的、意念發展、作曲手法、作品修訂、演出方法、資訊科技的應用及參考曲目。反思報告的總字數約 700 字。 c. 須呈交音樂作品的錄音（實況或電聲演奏）及樂譜。 d. 在本單元所呈交的音樂作品，不能與必修單元三的相同。 e. 如提交認可資格的證明以申請豁免考試，考生獲取認可資格的音樂作品，不能與必修單元三所呈交的相同。

* 學習目標： CI –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 SP –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 CR –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 MC – 認識音樂的情境

2.4 廣泛的學習成果

在音樂學習的過程中，學生可以發展聆聽、演奏和創作的的能力，並培養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完成本課程後，學生能夠：

- (1) 辨析樂曲所運用的作曲手法如何處理音樂元素；
- (2) 辨析不同文化和樂期的樂種及音樂風格，以及其與歷史和文化情境的關係；
- (3) 運用批判性思考能力和從多角度去評賞音樂，並表達個人見解；
- (4) 準確及流暢地演奏樂曲，並具備恰當的技巧及情感；
- (5) 運用合適的風格演奏不同的樂曲，以展示演繹音樂的能力及審美能力；
- (6) 就其演繹樂曲的方式作出闡釋和提出理據；
- (7) 運用合適的作曲手法進行創作及發展音樂意念；
- (8) 改編現有樂曲以展示創意及對音樂的理解；
- (9) 闡釋其音樂作品如何運用作曲手法處理音樂元素；
- (10) 建立個人對音樂的價值觀，並能接納別人的價值取向；
- (11) 透過創作和演奏有效地與人溝通和表達自己；
- (12) 透過參與合奏或合唱，與他人建立協作關係；以及
- (13) 尊重不同的音樂傳統和文化。